

拒做鉴定推定默认：体现进步也或增加恶意诉讼 亲子鉴定“这是一把双刃剑”

婚姻法新解释
系列之“亲子鉴定”

记者 刘海泉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有两个条款明确提及当前社会热点“亲子鉴定”，这在法律界引起热议。省内有律师认为，亲子鉴定无故不得不应诉，体现了进步的方面，但是必将带来恶意诉讼的增加，尤其是在演艺圈。

恶意诉讼今后或将暴增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振东，对司法解释(三)中关于亲子鉴定的条款尤为关注，他认为立法上对亲子鉴定的认可，可能会带来一些负面效应。

“从尊重伦理角度上说，新解释无疑是巨大进步。认可亲子鉴定，既保障了子女的利益，同时又保障了当事人的权利，维系了社会正常的亲情伦理关系。但是接下来，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一些演艺圈的人为出名，借亲子鉴定问题恶意炒作，必然导致恶意诉讼增加。”叶律师担忧地表示。

“如果确系恶意炒作，无疑是对司法资源、医疗资源的极大浪费。”叶律师分析道，其实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毕竟社会在不断变化，法律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亲子鉴定若无依据法院不会支持

亲子鉴定想做就能做吗？记者注意到，按照新法，一方认为孩子可能并非亲生，需要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

“上周，我办过一案例，丈夫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要求做亲子鉴定，结果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程东林告诉记者，法院审理认为，丈夫仅仅在诉状和庭审中，陈述女儿与自己没有亲子关系，但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相反，妻子虽拒绝做亲子鉴定，但却向法院提供了一定的证据证明女儿系双方婚生子女。因此，丈夫主张没有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法院遂判决不准予离婚。

程律师表示，如果坚持要做亲子鉴定，就必须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根据法律条文，要有确凿证据证明孩子不是亲生的，比如儿子的血型与父母不符等，这种情况下，法律对男方的正当权利会予以保护，相反，如果只是因为流言而产生怀疑，法院是不会予以立案的。

对程律师的说法，合肥市蜀山法院法官詹峰表示认同。“所谓的必要证据有很多种，除了血型以外，还有证人证言、生育状况证明等，实践中法官会经过分析，再决定是否采信。”詹法官告诉记者，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般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申请亲子鉴定也不例外。

福利还是收入辨不清 天上掉下个“月饼税”？

记者 沈娟娟

中秋节就快到了，不少单位已经将月饼或月饼券列上了购物清单。但是，你知道吗？你拎回家的月饼可能要计入工资扣缴个税。北京市地税局的工作人员最近透露，各公司中秋节所发放的月饼在缴税范围内，需要将月饼的市场价值加入到员工的工资内，然后按照相关标准扣缴个税。

市民：发月饼也要缴税，伤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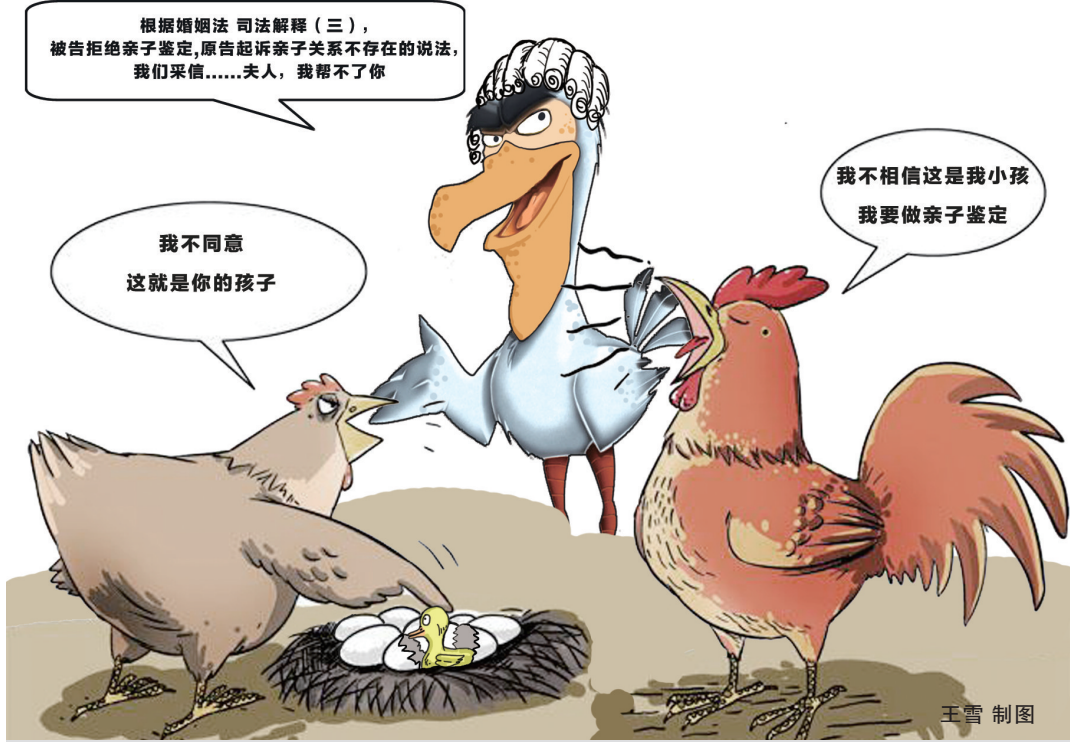
“发月饼也要缴个税，应该不会吧？如果这样，我坚决不领，伤不起啊！”昨日，当得知月饼“被缴税”后，合肥一家公司的会计郭先生告诉记者。

他给记者的解释是，月饼属于公司福利，根本不应该扣税，“如果我扣除三险一金后的工资是3300元，本来不要缴税，可算上月饼，高于3500元的起征点，那岂不很悲剧？”而在另一家网站工作的赵小姐则认为，月饼扣税不太合理，“如果月饼要缴税，我情愿多发点现金，最起码想买什么就可以买什么。”

根据婚姻法 司法解释(三)，
被告拒绝亲子鉴定，原告起诉亲子关系不存在的说法，
我们采信……夫人，我帮不了你

我不同意
这就是你的孩子

我不相信这是我小孩
我要做亲子鉴定



王雪 制图

司法解释三关于“亲子鉴定”的条款：

第二条 夫妻一方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合肥未出现鉴定热潮

随后，记者咨询了省城几家亲子鉴定中心，发现合肥暂未出现亲子鉴定热。安徽荣蒂克司法鉴定中心一负责人告诉记者，新婚姻法实施后，来做亲子鉴定的人，并没有增加很多，市民反映很平淡，咨询人数和平常一样，每天大约有两三个，一般来咨询的大都是丈夫，对妻子持怀疑态度。

“不过男方在对亲子关系不确定的情况下，对孩子进行亲子鉴定，可以获得法律支持，肯定会使做亲子鉴定的人越来越多，只不过这种影响是一个过程。”该负责人称。认可亲子鉴定，对法院审判会有

有什么影响？对此，记者采访了合肥市蜀山法院法官詹峰。

詹法官告诉记者，尽管合肥还没有出现最新判例，但是依据8月12号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的介绍，因为依然沿用证据推定原则，对未来的审判实践没有太大影响。

“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时，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2002年4月1日开始施行

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的规定做出处理，即可以推定请求否认亲子关系一方或者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对此予以了确认。”詹峰说，对亲子关系推定认定的规定符合社会常理，且便于实践操作，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未来一样会沿用。

(此文综合自相关法律人士的个人见解，不代表本报观点)

企业：月饼有人当福利，有人则当“收入”

我省企业有没有把月饼算在员工的工资中并申报纳税呢？昨日，记者采访了省城一家跨国公司的财务工作人员，她明确表示不会。

“单位给员工发月饼，带有福利性质，应该不需要缴纳个税。”她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后分析，条例规定，福利费作为个人所得，

免纳个人所得税。

不过，在一家公司上班的周丽就一直“被缴税”，因为单位作为福利发的牛奶、羽绒服等，都算在自己的收入里，“每个月只有3000元左右的工资，结果有一次去查账，发现我的月收入都在五六千元，福利全算成收入了。”

税务人员：原则上都应该征收个税

记者了解到，月饼要计入工资，进行个税扣除的说法，主要依据的法律条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不管是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原则上都应该征收个税。”昨日，记者辗转联系上省城一位税务工作人员，他认为，月饼是属于“实物”。

单位发放的“月饼”等实物，到底要不要征个税？其实在业内也有分歧。在一家单位财务部门工作的王先生告诉记者，哪些东西属于福利，哪些可以作为实物计税，界限很模糊。

也有社会学家认为，中秋节发月饼是增进与员工的感情，把几百元的月饼也计入工资征税有些“伤感情”。